

黑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0 年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19〕6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4 号）和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硕士研究生复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黑龙江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暂行）》（黑科大办字〔2019〕32 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校会计专业学位硕士（以下简称“会计硕士（MPAcc）”）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安全、公平、科学，确保考生和涉及复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复试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选拔的原则，保证政策透明、程序合理、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严格疫情防控要求，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保障师生健康。

（三）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突出重点考察，细化程序规范，强化技术保障，消除不稳定因素。

（四）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针对远程网络复试各环节，采取最稳妥的方式保证复试顺利进行。

二、组织机构

在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的组织实施，成立会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面试导师组和疫情防控组，协调、落实具体的各项复试工作。

三、复试分数线

按照《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和教育部规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统一录取分数线的要求，依据考生报考情况划定 2020 年会计专业硕士复试分数线和差额复试人选。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 88 分，外语 ≥ 44 分，总分 ≥ 200 分。

四、资格审查

MPAcc 中心负责组织对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复试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一）审查内容

1. 身份审查材料

- （1）初试准考证，命名为“准考证”；
- （2）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印在一页 A4 纸上，命名为“身份证件”。

2. 考生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生证及其相关材料

（1）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含个人信息及注册信息的每一页），或学校学籍部门开具的应届生证明，根据实际提交的材料命名为“学生证”或“应届生证明”；

（2）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本科毕业证书，有学士学位者还需提供学位证书，命名为“学历学位证书”；

（3）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命名为“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4）在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同时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命名为“境外证书”；

(5) 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或学历认证报告（非应届生），命名为“学籍学历验证”；

(6) 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历年学习成绩单，命名为“成绩单”。

3. 其他

(1) 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需要签订经本人手写签名，填写日期的《诚信复试承诺书》，命名为“承诺书”。

(2) 复试申请表

考生需签署《黑龙江科技大学 2020 年会计硕士（MPAcc）研究生复试申请表》，命名为“复试申请表”。

特别强调：

(1) 考生提交材料将作为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复审依据，请务必完整、准确、清晰地提供有关材料，如有提供任何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 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线上报到和复试，并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3) 新生入学报到时，MPAcc 中心将对有效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学籍学籍核验结果等报名材料原件及报考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入学资格。

(二) 审查形式

MPAcc 中心通过网络审核考生提供的所有材料，确保考生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综合运用信息技术和各类数据库，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考生需将以上材料的原件彩色电子版扫描件（PDF 格式），

考生本人与身份证同框的照片等其他实证材料，按要求命名后，压缩为一个文件包，文件包命名为“姓名+考号”，于2020年5月15日17:00前发送邮件至 hkdmpacc2020@163.com，邮件主题请写明“姓名+考号+复试资格审查材料”。

上述材料不论录取与否，不予退还。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三）其它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及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等项目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需要在复试资格审查前主动与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取得联系提出加分申请，并提交相应电子彩色扫描版证明材料供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2.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考生入学3个月内，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将再次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复试形式和内容

（一）复试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进行复试，按照“三随机”工作机制，随机确定面试导师组成员，随机确定复试次序和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对复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以备复查；必要时，将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面试考生须知：

（1）考生参加复试前应认真阅读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黑龙江科技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与《黑龙江科技大学 2020 年会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复试环节。

(2) 参加面试的学生要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4) 考生面试时原则上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一号机位从正面拍摄，二号机位从考生侧后方拍摄。如果考生确实双机位准备困难，也可以准备单机位。面试前需要考生环视面试环境，保证面试房间只有一个进出口，关闭进出口后考生背对，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5)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6) 考生应当严格按照学院复试工作安排，准备好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一号机位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时填写的手机号注册软件账号，进行实名认证，测试设备和网络。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复试。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复试期

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立即与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

(7) 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

(8) 复试前 20 分钟随机抽取面试顺序。

(9) 复试期间，考生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打开视频、360 度环视考生环境、离场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秩序。

(10) 参加复试时，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不得化妆，不得佩戴近视镜以外的其他眼镜，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可东张西望，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一经发现，取消复试资格。

(二)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能力考核、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两部分内容，复试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1.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40 分

包括语言及逻辑表达能力 10 分、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10 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20 分。重点考查考生的举止、表达、礼仪、人文素养及心理健康状况，外语听说能力，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情况。

2. 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60 分

包括专业综合知识 40 分，思想政治理论 20 分。主要考查考生专业基础、科研成果、科研创新及获奖、政治理论掌握等情况，考核考生逻辑思

维能力、专业应用能力以及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专业综合知识题型为选择题 2 道（5 分/题）、判断题 2 道（5 分/题）、简答题（含计算题）2 道（10 分/题），考生随机从试题库抽取试题，考察范围见“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专业课考试大纲”附件“复试——36 专业综合”。思想政治理论知识考察内容参见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政治理论科目考试范围。

3. 加试科目

根据教育部要求，报考会计硕士（MPAcc）的同等学力考生需要在复试中加试两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

加试科目为《会计报表分析》和《税法》，每门课程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分别为 60 分钟。

考试形式一律采取闭卷考试方式进行，加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复试时间和复试平台

（一）复试时间

会计硕士复试时间定于 5 月 19-20 日，若有变动以通知为准。

（二）复试平台

采用钉钉网络平台为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腾讯会议网络平台为网络远程复试备用平台。提前下载“钉钉”及“腾讯会议”软件客户端（手机版和电脑版），并熟悉使用。

七、成绩计算和录取

（一）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满分 40）+专业基础及能力考核（满分 60）

2. 总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两者加权比例为 7:3，考生总成绩的计算公式为：

$$\text{总成绩} = (\text{初试总成绩}/3) \times 70\% + \text{复试总成绩} \times 30\%$$

（二）录取

1. 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会计硕士考生，分类按总成绩排名，按照考生总成绩（初试和复试加权成绩）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复试中有一项（包括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及格者原则上不予录取。

3. 复试期间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或考试违纪、替考、身体及政治思想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拟录取名单和相关材料，经批准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开学复核

考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材料不实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学校将上报省招生考试院取消其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八、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学院网络远程复试现场进行巡视，各学院纪检监察员对复试工作进行监察。

（三）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等有关内容，及时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上公布。

（四）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规定的时限内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五）监督复议联系方式：

研究生学院招生办公室：电话：88036418

邮箱：hkdyzb@126.com

纪委监察处：电话：88036075

邮箱：jjw88036075@eyou.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浦源路 2468 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黑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0 年 5 月 12 日